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2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大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3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5人，拟行权数量为136.99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行权价格为84.85元/份。
 2.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为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也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5.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31个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6月30日届满，可行权比例占拟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条件：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3,584,767.75元，较2024年同期同比增长22.38%，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根据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同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个人的层面可行权比例和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285人，28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可行权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可行权比例为0%。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共有136.99万份期权可行权。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300人调整为299人。
 2.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86.09元/份调整为84.85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德赛西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西威PL1。
 (三)期权代码：037970。
 5.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85人。
 (五)可行权股票数量为：136.99万份。
 (六)行权价格：84.85元/份。
 (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九)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自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十)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5人)	274.50	136.99	49.91%
			0.23%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结构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对应的费用或成本，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36.99万份全部行权，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将以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专户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归还回购专项贷款。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符合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28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6.99万份。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就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3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5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3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40,25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209,113,465股，占公司总股本5.1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80,5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已回购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该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加净资产。自本次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关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以下简称“回购报告”)的约定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回购的股份内容。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209,113,465股
持股比例	5.19%
当前持股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113,465股

注：其中53,048,008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31元
 ●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285,53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6,944,57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67,659,037股，合计拟派现金红利144,974,301.47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7,659,037×0.3100)-476,944,575×0.3040(股)
 上述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040)÷(1+0)=(前收盘价格-0.304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9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1,359,5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7,119,28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91,082,33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324,699.6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1,082,332×0.3)-91,359,524×0.299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9)÷(1+0)=前收盘价格-0.2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7,381.678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6,518,08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7,381.678股后的股份数量919,136,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1,913,640.2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进行除权除息，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91,913,640.20元÷946,518,080股=0.0971071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1071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6,518,08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7,381.678股后的股份数量919,136,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1,913,640.2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6,518,08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7,381.678股)后的919,136,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应得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上市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个人所得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5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3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40,25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209,113,465股，占公司总股本5.1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80,5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已回购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该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加净资产。自本次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关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以下简称“回购报告”)的约定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回购的股份内容。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209,113,465股
持股比例	5.19%
当前持股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113,465股

注：其中53,048,008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31元
 ●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285,53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6,944,57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67,659,037股，合计拟派现金红利144,974,301.47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7,659,037×0.3100)-476,944,575×0.3040(股)
 上述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040)÷(1+0)=(前收盘价格-0.304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也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5.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1.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成为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4,858,773.00股后的593,950,5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元/10股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公司总股本折除后的每股现金分红为12.4401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元)-1.2440125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派息时的调整公式为：P=P₀-V，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基于上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86.09-1.2440125=84.85元/份。
 3.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30万份，以及鉴于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26万份。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1.56万份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公司拟共回购注销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56万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